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所依据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成立后尚需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和目标公司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转让合同成立后公司将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及资产评估公司对目标公司予以审计和评估，各方依据评估结果及合同约定条件签订标的股权成交价格确认文件，并办理完成股权交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所需条件的成就、双方就股权交易价格达成一致及股权交割完成等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受让款，该单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和本次收购标的股权互为条件，该两事项中任何一事项未取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则本次收购均将无法完成，公司内部有权机构能否审议通过该单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和本次收购均存在不确定性；

3、如公司有权机构未能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前审议通过单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本次收购，则《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不生效，本次收购将无法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中方股东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

金投资”)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就收购目标公司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2年1月11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拟收购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74.1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74.18%股权。

本次交易定价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目标公司截止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结合转让合同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约定等条件确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483000259397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恽家村

法定代表人:丁建文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丁建文出资2340万元,出资比例为78%;邓建国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夏志英出资240万元,出资比例为8%;张华出资120万元,出资比例为4%。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4日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建文

注册号:320400400014269

公司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鸿运路18号

认缴注册资本:66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6600万元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896.16万元,出资比例

为 74.18%；外方股东美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703.84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82%。

股东利润及亏损分担：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占 74.18%；美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占 25.82%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药品[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原料药（肝素钠、低分子量肝素钙、低分子量肝素钠<达肝素钠、依诺肝素钠>、氢溴酸加兰他敏、枸橼酸西地那非）]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年检情况：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目标公司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109,334,386.20
负债总额	33,383,502.90
净资产	75,950,883.30
营业收入	23,582,636.47
营业利润	-4,161,726.18
净利润	-3,612,919.33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比例和金额

诺金投资向公司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4896.16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74.18%。

（二）股权转让价格

以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准并结合过渡期间的损益等合同约定的条件确定，具体以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双方签订的成交价格确认文件为准。

（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诺金投资支付 20%的股权受让款。

2. 目标公司取得本次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诺金投资支付 50%的股权受让款。

3. 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诺金投资支付 20%的股权受让款。

4. 目标公司下述所有事项成就后，支付 10%的股权受让款：

(1) 目标公司或公司取得由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

(2) 目标公司取得达肝素钠原料药日本 GMP 认证证书；

(3) 目标公司制备西地那非的方法发明专利完成所有权著录变更。

(四) 过渡期间及其损益处理

1、本合同成立日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为本次转让的过渡期间。

2、前述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目标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诺金投资和公司分别承担二分之一，诺金投资承担的亏损由公司直接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五) 交割完成标志

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商务部门审批、工商机关登记备案、税务登记变更和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等本次转让所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或备案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的标志。

(六) 担保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同意就诺金投资在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 合同生效

1、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丁建文签字之后成立。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公司于目标公司双方之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2) 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3) 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转让。

2、前述之生效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未能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之前成就的，则合同不生效。

五、收购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5,6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7,099.76 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诺金投资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标的股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20%的，应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确定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20%的，需事先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述单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和本次收购互为条件，该两事项中任何一事项未取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则本次收购均将无法完成。如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未得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应取消收购标的股权议案的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单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但未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则合同不生效，本次收购将无法完成。

六、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结构简单，管理比较规范，工艺技术成熟，公司收购目标公司后，能加快取得低分子量肝素钙药品注册批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扩大企业规模，减少潜在的国内竞争对手，抢占市场先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的发展战略。

根据目标公司的财务数据（具体参见“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其财务风险较低，虽然 2011 年因搬迁重建的影响导致盈利不理想，但是由于其经营规模较大，技术能力突出，在本次收购后，经过资源优化配置，发挥双方协同作用，预计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也将会进一步提高。

七、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

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由于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尚需《附条件生效的股权
转让合同》生效、审计报告出具后各方签署成交确认文件、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
议通过单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标的股权交割，本次收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1日